

实处发力 锐意进取

在新起点上实现政府法制工作新跨越

——市政府法制办 2017 年工作综述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法制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组织落实《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新的重大成绩,市政府在“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市法制办分别在“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全省政府法制工作座谈会暨全省政府法制系统理论学习读书会”“全省政府立法理论与实务研讨班”“全省仲裁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介绍;省政府法制办在我市召开了“全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调研座谈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座谈会”。市政府法制办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依法行政先进集体”“全省依法行政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群众满意先进单位”“全市干部驻村联户工作先进单位”“平安济宁建设先进集体”“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认真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细化分解任务,实行目标管理。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召开了“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落实情况,形成了长期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评估的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市法制办和济宁广播电视台联合拍摄、集中播出了12集大型法治政府建设系列访谈节目——《法治政府面对面》,围绕群众关心的法治政府建设热点焦点问题,政府“怎么做”、群众“怎么看”、专家“怎么评”,全面展现了市、县两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构建起具有济宁特色的政府法律顾问智库体系

按照“政府法制机构+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的模式,不断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机制。2017年3月20日,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济宁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修订了《济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向新聘任的第二届市政府法律顾问颁发了聘书并安排部署了工作任务。召开了“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培训

班”“市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工作安排任务。2017年度,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成员参与办理政府常务会议和政府立法、合同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等法律事务共计112次,有效发挥了法律顾问作用。

地方立法工作引领、促进和保障作用日益彰显

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突出重点领域,发挥引领作用,政府立法工作取得新突破。组织实施《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科学编制《济宁市人民政府2017—2021年立法规划》,形成了年度有计划、长远有规划的立法工作长效机制。2017年,提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草案2件:《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草案)》《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完成政府规章立法项目3件:《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备案登记、情况通报等制度,确保出台的文件内容合法,符合济宁实际,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2017年,共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4件,一般性文件290件,政府合同41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各报备规范性文件12件;审查县(市、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46件、市政府部门报备的规范性文件61件。

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严格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目前,编制部门已经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批复同意全部11个县市区和3个功能区成立行政执法监督局,圆满完成了市、县两级政府全部设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任务目标。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了《济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市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开展了年度行政执法案卷现场评查工作,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分批次参加了公共法

律知识网上考试,重点针对食品药品、交通、交警和城市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督查活动28次,办结群众投诉举报51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职责分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认真梳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权限,做好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彰显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积极受理复议申请,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95件,综合纠错率达44.8%。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调整了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办法》,制发了《济宁市行政复议标准体系》《行政复议案件纠错工作暂行规定》,组织开展了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活动。完善案件审理机制,市、县两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全面启用“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信息化办案系统”,实现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立案登记、案件审理、文件传输、全程监督、网上(手机)审批等工作的电子化网上办理。

行政应诉工作能力明显增强

加强全市行政应诉案件管理,优化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流程,重新设计诉讼流转文书,完善细节,强化责任,再造控制节点,实现诉讼案件承办率100%。启用了“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规范诉讼文书的流转、应诉用印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保障工作时效。举办了“2017年度全市行政应诉能力提升培训班”,有效提升了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市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度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对全年应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法制办重点跟进,定期督导,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始终保持在70%以上。市法制办会同市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组成督导组,对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的重点案件进行了专项督导,结合实际案情逐个研究履行方案,2017年,全市涉及党政机关执行案件174件全部执行完毕。

打造济宁“和谐仲裁”品牌

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仲

裁法》,深入推进仲裁“两化”(案件受理多样化、案件处理多元化)试点工作,仲裁案件数量、办理质量和效率均大幅提升。2017年,济宁仲裁委员会共受理仲裁案件1241件、争议标的额达32.01亿元,双双突破历史最高纪录。根据济宁仲裁委仲裁规则,修改制定了《派出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要求,强化各派出机构责任意识。对新类型案件、群体性案件、复杂疑难案件等,实行会审和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创新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树立“少敲锤子、多解扣子”的纠纷处理理念,积极探索运用调解、和解、仲裁确认、邀请仲裁、仲裁斡旋和谈判等方式、方法解决纠纷,提高仲裁的社会认同度,仲裁公信力全面提升。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市法制办党组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建过硬支部、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主题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6个,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5个。把“三严三实”作为行为准则,打造坚强有力的领导集体和高素质干部队伍,切实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组织了党的基本知识测验、党纪党规在线知识测试、政府工作报告在线学习测试、全市政府法制系统迎接党的十九大演讲比赛等活动。2017年,市政府法制办党组在全市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市政府法制办机关行政执法管理科(督查科)被命名为第五批“共产党员先锋岗”、济宁仲裁办党支部“诚信高效和谐仲裁”被命名为第四批“机关党建品牌”。

2018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年。市政府法制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抓好“统筹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执法监督体制改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法制机构队伍建设”重点工作,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文明机关,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奋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综合资讯

行政司法携手构建 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

近日,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行政执法监督局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召开。会议通报了2017年度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研讨交流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中典型案例;针对高效开展协作配合、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案件移送程序、拓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领域、强化监察监督力度、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

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通过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实现通力协作,做到重要信息及时通报、重大事项积极配合、重点案件协同办理,努力形成行政执法“大监督”工作格局,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情况反馈“四项制度”,聚焦重点难点,增强监督效能。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把“四个意识”体现在执法监督工作中,形成优良的工作作风,依据各自的监督职能和方式方法,凝聚起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合力,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市行政执法监督局 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要求,近期,市行政执法监督局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案卷现场评查活动。

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从各县(市、区)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的23386份行政处罚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96卷参加现场评查。现场评查设4个评查小组,成员由行政执法监督员、市政府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代表、县(市、区)法制办监督科科长、市直相关执法部门法制科科长和市行政执法监督局科(室)负责人组成。评查小组严格按照《济宁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从案卷内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案卷的整洁性和文书规范性等方面,对案卷实行百分制打分,每评查一份行政处罚案卷填写一份《行政处罚案卷评分表》,注明案卷得分、案卷档次、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集中评查后,各评查小组组长对所评查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点评,总结归纳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确保评查工作取得实效。

评查活动结束后,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印发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评选了“十佳案卷”,在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宗旨,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受理复议申请。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制作行政复议宣传展板,发放行政复议指南,绘制行政复议流程图,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格式文本,在“济宁政府法制”网站设置申请平台,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按照行政复议案件“分级管辖”的要求,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对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进行了清理和审核,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程序。坚持行政复议申请立案首问负责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即时予以受理;对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清楚。

完善案件审理机制,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制定了《济宁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规范咨询、受理、审理、决定、送达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更多地运用现场调查、公开听证、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召开听证会11次,听证案件25起。市、县两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全面启用“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信息化办案系统”,不仅实现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立案登记、案件审理、文件传输、全程监督等工作的电子化网上办理,还能对案件类型、发生领域等事项进行实时统计,生成相应统计分析图,极大提高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



突出重点 彰显特色

我市地方立法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我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按照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总体要求,坚持从市情和实际出发,突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两年来,完成地方性法规6件、政府规章6件。地方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明显增强,立法机制更加完善、立法过程更加透明、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引领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

立足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编制立法“双规制”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法制办建立了联合征求立法建议项目制度,在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实际情况,引入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科学评估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项目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在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同时,依据《立法法》和《济宁市制

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济宁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科学编制《济宁市人民政府2017—2021年立法规划》,确定了3类13个立法项目,建立了24个项目的立法项目库,形成了年度有计划、长远有规划的立法工作长效机制。

抓住立法质量关键环节 推进立法“精细化”水平

市政府法制办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机制,重要的市政府规章由法制办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利益关系较复杂的草案和规章,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畅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渠道,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开展实地调研等多种途径,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出台的《济宁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这些地方立法项目,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对于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济宁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办法》,都组织高校、律所、相关领域专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

突出环境保护重点领域 “亮剑”环保治理焦点问题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福祉,我市坚持保护与管理并重,以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建立起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制度体系,捍卫碧水蓝天。2016年,出台了《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宁市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济宁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2017年,制定《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这些地方立法项目,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对于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彰显地方立法“济宁特色”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了《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针对治污工作重点难点,规定了符合济宁实际的条款,强力整治大气污染。《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对科学利用、规范管理、有效保护运河,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凸显了邹泗之地、运河之都的地域特色。《济宁市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明确了水功能区的管理主体、部门职责、水功能区划编制、水功能区类别及各类水功能区的功能及要求,对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保障体系,强化水功能区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狠抓计划规划落实,加强立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